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6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项目计划分配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（德财农〔2025〕70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本次分配计划涉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448 万元，实施项目 2 个。

1.梁河县回龙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，资金 233 万元，项目库序号 10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2.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，资金 215 万元，项目库序号 8，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本次收回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 249.171519 万元，实施项目 2 个。

1.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（三期），资金 120.171519 万元，项目库序号 8，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。

2.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四期），资金 129 万元，项目库序号 19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下达资金，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，确保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管理到位。

四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要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。涉及乡镇根据属地管理要求，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落地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025 年 9 月 9 日